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6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鈴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2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鈴宜前於民國106年間，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7年4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竟不知悔改，於112年1月13日1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「ALTA夜店」2樓包廂內，因細故與告訴人丁怡綾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臉、頭皮挫傷、左背及左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3年1月1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

03 法官 林秉賢

04 法官 林新為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黃詩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